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144
23 Jul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6 *

UN LIBRARY

AUG 4 1975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UN/ISA COLLECTION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关于召开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问题的背景资料（A/9772）。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2.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报告（E/CN.5/504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号文件）编写后经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其后再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3.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一月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如同委员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5617 号文件，第 62 至 67 段）所指出的，委员会的成员们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认为在收养和安排寄养的事项上，应以儿童的利益为至上。不过各位成员却对召开一个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是否适当的问题，这个会议的范围，和为这个会议可以进行的筹备工作的性质，表示了种种不同的意见。

4. 对于在目前阶段召开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是否适当，有的代表表示疑问。除其他事项外，他们举出了有无经费和方案优先次序的考虑，并且指出，鉴

* A/10150.

于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基于文化及历史因素所产生的态度上的差异，关于收养问题，不可能达成国际一致的立法。有人表示，提议召开的会议在目前可能期望过大，而且也无法进行。据建议，在就此方面采取任何步骤之前，应当对会议的规模以及想要达到的目标有一个明确的说明。收养问题可在两个阶层上来考虑：在一国之内和在各国之间。虽然国际公约可规定交换资料，但其实质性规定可能包罗太广，而没有任何真正价值。

5. 不反对举行国际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们指出，这一提议仍虽进一步研究和拟订。关于在这一会议举行前可采取什么措施，则各种建议之中有下列两项：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上收集资料；拟订有关原则的宣言草案，以求促进对问题的认识。还可以进行具有国际性质的具体研究，特别是关于国家间儿童的迁移问题，对该问题有管辖权的各国国内的服务问题、送出国和接受国当局的作用以及它们之间合作的程度等等。

6. 另一方面，在委员会再次讨论这一问题之前，筹备工作中的另一步骤可能是举行区域讨论会和区域间专家会议，或举行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会议，审查资料及各项研究报告和原则草案，着重在不同国家对国家间的收养问题办法各异所造成的问题和调和。这种会议也可研究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可行性问题。有人指出，可能召集的委员会的任何工作组或专家组，均应在其组成中反映出联合国内不同区域群体的文化的多样性。

7. 委员会在详细审议后，通过了一项有关召开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第5 (XXIV)号决议，内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儿童的收养与安排寄养”的决议草案。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作为第1925 (LVIII)号决议。理事会在该项决议里，除了其他事项外，确认草拟一项关于良好收养办法原则的宣言是合宜的，各国可借助这项宣言按照各自的传统审查它们本身的法律；理事会请秘书长在预算外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召集具有家庭和儿童福利

的相关经验——主要重点在收养和安排寄养办法——一群专家开会，这群专家将拟订一项有关国内和国际上儿童收养和安排寄养办法的社会及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并审查和评定编入秘书长报告(E/CN.5/504和Corr.1和2和Add.1)的建议和准则，以及秘书长和各区域委员会已经收到的各国政府提交的有关资料；并拟定供各国政府使用以执行上述各项原则的准则，以及在它们的社会发展方案的范围内改进各种程序的建议。理事会又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社会和法律原则的宣言，以便委员会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

— — — — —